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王武生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4 年 4 月，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阮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阮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5 年 6 月，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芮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武生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已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已不符合公司现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于2018年2月26日批准增补张松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包括：

| 会议名称       | 时间         | 议案                       | 表决结果         | 出席委员             |
|------------|------------|--------------------------|--------------|------------------|
| 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17年1月24日 | 关于对长期租赁合同预计亏损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全体赞成         | 阮永平<br>芮萌<br>王武生 |
| 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2017年3月16日 | 1、公司管理层简要介绍2016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 出席委员<br>全体赞成 | 阮永平<br>芮萌        |
|            |            | 2、天职国际、天职香港报告2016年度审计情况  |              |                  |
|            |            | 3、监察审计部汇报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     |              |                  |

|                |                   |                                                      |            |                  |
|----------------|-------------------|------------------------------------------------------|------------|------------------|
|                |                   | 作情况                                                  |            |                  |
|                |                   | 4、 审议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br>汇总报告                      |            |                  |
|                |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br>案                         |            |                  |
|                |                   | 6、 审议关于签订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协议<br>及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br>我评价报告                      |            |                  |
|                |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风险评估报<br>告                          |            |                  |
| 第三次审计<br>委员会会议 | 2017 年 8<br>月 7 日 | 1、 关于执行《政府补助》、《持有待售<br>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两项<br>会计准则的议案 | 全 体<br>赞 成 | 阮永平<br>芮萌<br>王武生 |
|                |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br>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br>的议案；   |            |                  |
|                |                   | 1、 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017 年上半年<br>经营与财务情况》                   | 听 取<br>汇 报 |                  |
|                |                   | 2、 、听取天职国际、天职香港报告《2017<br>年上半年审阅情况》。                 |            |                  |
|                |                   | 3、 听取监察审计部汇报《2017 年上半年                               |            |                  |

|                |                        |                                           |          |           |
|----------------|------------------------|-------------------------------------------|----------|-----------|
|                |                        | 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           |
| 第四次审计<br>委员会会议 | 2017 年<br>12 月 25<br>日 | 1、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全体<br>赞成 | 阮永平       |
|                |                        | 2、审议关于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五项会计准则的议案 | 全体<br>赞成 | 芮萌<br>王武生 |

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aker Tilly Hong Kong C.P.A.实施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

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或审阅报告。

### （三）审阅公司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批准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会计政策，审议过程中充分询问和了解了相关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了长期租赁合同预计负债计提方法的变更。同意公司将预计负债计提方式由原来的“根据远期运费协议（FFA）两年期报价，于每个会计年度末评估租赁合同未来2年的预计亏损情况，并计提预计负债”调整为“对未来1年内即将到期退租的租入船舶，根据管理层对未来一年市场走势的判断预计未来收入，

合同租金扣除预计收入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因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变更增加2017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约为人民币3.61亿元。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监察审计部完成了新造船舶保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备件物料润料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合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岸基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等专项审计，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袁程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燕伟平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境外审计项目）等经济责任审计，及多项财务收支审计，多项建设项目审计及多项船舶机务审计。上述审计项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针对现场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及时修正了管理和内部控制缺陷。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

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

同时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法险部牵头公司各部门评估和防控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及法律风险，同时扎实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并形成了专业创造价值、机制创造价值、协作创造价值的工作特点。在以前年度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鼓励公司继续开展未来一年的十大风险研判活动，并指导公司制定了2018年风险评估管理工作计划。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法务风险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报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出席会议人员签字：

阮永平：\_\_\_\_\_

芮萌：\_\_\_\_\_

张松声：\_\_\_\_\_